武汉市江夏区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进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准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稳步增加，有效使用“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标志标识企业数量稳居全省前列，不断提升我区优质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资金额度及分配意见

2025年市财政下达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216.5万元。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资金实施方案资金安排，项目资金主要对全区2024年以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三品一标”品牌发展等实际情况进行补助。**项目资金补助分配如下：**2024年度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补助资金25万元，2024年度“三品一标”品牌发展补助资金161.5万元，2025年新建市级标准化建设项目30万元。

三、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对2024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中上报信息量和承诺合格达标证开具数量在全区排名靠前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街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奖励补助，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级监管站各1万元，补助比例按全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级监管站总数的25%左右确定。

（二）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

2025年全区新增3个农业标准化市场经营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准出自检合格后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对建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室并纳入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补助，每个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企业补助10万元。（项目单独申报）

（三）“三品一标”品牌发展

1.对2024年获得证书且纳入区级绿色食品监管机构监管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含绿色食品续展和有机产品再认证）及2024年预算资金不足未及时补贴的绿色食品，按产品个数对其所属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对上述补贴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奖补2万元，属于 27 个欠发达街（乡镇）范围的，每个产品奖补2.5万元（由于2024 年预算资金不足未补贴的按照2024年标准执行），以上单个生产经营主体奖补最高限额15万元。

2.对2024年参加部、省组织的“三品一标”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生产经营主体，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内的奖补2万元，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外的奖补3万元。对在上述展会中获得金奖的，每个奖项奖补2万元，获得银奖及其他奖项的，每个奖项奖补1万元。

四、有关事项

（一）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继续加强监督与管理，凡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经查实的，取消本年度财政补助，并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申请补助的农产品生产企业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补助资格。

（三）获得补助的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确保质量安全，努力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增效。

附件：1.2024年江夏区“三品一标”品牌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年江夏区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武汉市江夏区2025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4.武汉市江夏区2025年度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申报书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8月18日

附件1

2024年江夏区“三品一标”品牌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个数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绿色食品新认证 | 武汉市江夏区磊鑫家庭农场 | 5 | 12.5 |  |
| 武汉胜钢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5 | 12.5 |  |
| 绿色食品续展 | 武汉市梁子湖茶叶有限公司 | 5 | 15 | 2024年预算资金不足未补贴 |
| 武汉市小宛葡萄有限公司 | 2 | 4 | 2024年预算资金不足未补贴 |
| 湖北初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5 | 12.5 |  |
| 武汉市兰菊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6 | 15 |  |
| 武汉亘谷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5 | 12.5 |  |
| 湖北神农保健品有限公司 | 5 | 10 |  |
| 武汉紫金蔬菜专业合作社 | 5 | 12.5 |  |
| 武汉市江夏区定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 6 | 15 |  |
| 有机产品再认证 | 武汉市江夏区南北咀综合开发总公司 | 8 | 15 |  |
| 武汉市江夏区国营牛山湖渔场 | 5 | 10 |  |
| 武汉市江夏区国营鲁湖养殖场 | 5 | 10 |  |
| 参加展示展销会 | 武汉江夏光明茶叶有限公司 | 3 | 5 | 1.参加第二十一届农交会（广州）；2.江夏光明茶获得组委会“最受欢迎产品奖”；3.江夏光明茶获得地标专展“最佳产品”奖。 |
| **合计** |  |  | **161.5** |  |

附件2

2024年江夏区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单位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郑店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 1 | 全区排名前25%左右 |
| 金口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 1 | 全区排名前25%左右 |
| 乌龙泉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 1 | 全区排名前25%左右 |
| 武汉紫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江夏区外贸恒兴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紫金蔬菜合作社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江夏区磊鑫家庭农场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江夏区定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沛美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梁子湖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湖北丛霖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胜钢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鲁湖梦里田园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湖北省）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金水祺良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虾友稻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莲湖墩果蔬专业合作社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金水绿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湖北初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合华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小宛葡萄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江夏光明茶叶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兰菊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湖北天汇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水产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霄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武汉市绿缘群利农业有限公司 | 1 | 全区排名靠前 |
| **合计** | **25** |  |

附件3

武汉市江夏区2025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5〕25号）文件精神，为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现就2025年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区内农业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近年来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三）申报主体必须有产业作为支撑，围绕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标准化生产；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正常，服务带动农户效果比较明显；

（四）申报主体有项目建设所需用房；

（五）申报主体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建设目标和补贴标准

（一）建设内容和目标。2025年，全区拟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绿色防控技术杜绝使用违禁投入品，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推广使用安全高效农业投入品（包括养殖行业饲料）及加强投入品仓库管理，新建农产品标准化检测室（包括配套设施设备），农产品上市前经检测合格后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补贴标准。2025年，全区新建3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按照“自主建设、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提供营业证明材料扫描件，其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情况的主要内容和简介（300字）；

（二）申报单位提供用于项目建设的农业用房图片；

（三）项目申报书。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2025年8月）；

（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交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2025年9月初）；

（三）区农业农村局确定后的项目实施主体在网上进行公示（2025年9月底）；

（四）项目建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申报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2025年11月）。

五、有关要求

申报材料每个申报主体一式3份并汇编成册。申报材料报送地点为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201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联 系 人：黄河；联系电话：13476090670

电子邮箱：[47982891@qq.com](mailto:47982891@QQ.com)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江夏大道148号

附件4

武汉市江夏区2025年度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武汉市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度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申报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号 |  |
| 投资总金额 |  | 申报补贴  资 金 |  |
| 项目申报依据和主要建设内容 |  | | |
| 情况简介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责任  科室意见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农业农村局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